

澎湖縣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總說明

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，有關各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，主管機關得獎助民間辦理，其獎助對象、條件、方式、違反規定時之處理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，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，從而訂定具「澎湖縣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」草案，作為本府獎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相關事項之依據；本辦法共計十一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辦法訂定之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本辦法獎助之對象。(第二條)
- 三、本辦法獎助之事項。(第三條)
- 四、申請本獎助應檢附之表件、證明資料及申請期限。(第四條)
- 五、駁回申請案件之要件。(第五條)
- 六、審查獎助案件、獎助優先順序及金額之規定。(第六條)
- 七、經核准受領獎助者其經費請撥、使用，及同一案件經二個以上機關單位獎(補、捐)助與獎助經費若涉及採購事項之規定。(第七條)
- 八、獎助經費核銷、結餘款繳回及應對所附憑證負責之規定。(第八條)
- 九、受領獎助辦理情形之查核，與辦理成效優良、及違反獎助款項運用之規定。(第九條)
- 十、本辦法所需經費之來源。(第十條)
- 十一、本辦法施行日期。(第十一條)